GF—2012—0202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2026 年 5 月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季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**城固县征稽所家属楼、景苑小区等28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监理项目（包三：城固县金阳名居、汉龙小区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）**

2. 工程地点：**城固县城区**

3. 工程规模：**约109800㎡**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A　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B　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**张虎**，身份证号码**612301197804173979**注册号：**61012850**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含税价人民币（大写）：**伍拾捌万捌仟元整（后期按项目审定造价乘以中标费率进行结算）。**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**58.8万元**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**无**。

其中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**无**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**无**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**无**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**无**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项目全程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项目全程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

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1 日

2. 订立地点：**城固县**。

3. 本合同一式 **肆** 份，双方各执 **贰**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：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723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监理人：陕西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住所：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兴汉路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东一环支行

账号：26650401040001995

电话：13571666442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